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抵免補修科目申請表

	規定補修科目	學分	已修相關課程 (檢附證明)	學分	審查結果
課程	社會個案工作	3			
	社會團體工作	3	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		
說明	<p>① 凡大學學位為非社會工作系，且未修習過下列相關課程者： 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，應加修大學部上述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，且每門課至少需3學分。</p> <p>② 未修畢上述課程者，不具畢業資格。</p> <p>③ 上述課程之認定如有爭議，得由本所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議決。</p> <p>④ 請檢附大學或前一學位畢業證書及所欲抵免課程之成績單，以便查核。</p>				
申請人： 學 號： 日 期：__年__月__日		導 師		所 長	